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61号

罪犯张文龙，男，1997年12月30日生，满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北省隆化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4月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02 刑初16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文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违法所得15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7月3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文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文龙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(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8月31日该犯因2023年8月劳动定额14080，完成1126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9.97%扣分5.99分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情节严重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文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文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文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